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晋市监处罚[2025]01-118号

当事人：晋江市青阳施建阔肉制品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582MA2XYFQQ5B
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晋江市兴盛路\*号

经营者：施建阔

身份证号码：35058219\*\*\*\*\*\*\*\*\*\*

联系电话：188\*\*\*\*\*\*\*\*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群峰村湖仔寮\*\*\*号

2025年3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配合检查并提供营业执照及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。经现场检查：当事人生产加工区垃圾桶未加盖、排水管道没有做好防护措施及两个从业人员（施建阔、施建康）没有健康证，执法人员依法拍照取证。当事人涉嫌生产流程不符合食品要求，违反了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（一）项，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。即予以立案调查。

当事人是一家从事肉制品零售、肉制品、鱼丸加工经营活动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，持有《营业执照》和《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》。2025年3月10日，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，发现当事人生产加工区垃圾桶未加盖、排水管道没有做好防护措施，两名从业人员“施建阔、施建康”没有进行健康检查，未取得健康证。当事人于2025年1月7日因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被我局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（晋市监当罚〔2025〕01-0107号）。

以上事实，由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、营业执照、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晋市监当罚〔2025〕01-0107号）等证据证明。

2025年5月28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晋市监罚告[2025] 01-154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生产加工区垃圾桶未加盖、排水管道未做好防护措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已取得登记证书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、小餐饮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二千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，处三万元罚款，直至吊销登记证书。”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。

当事人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没有进行健康检查，未取得健康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”进行处罚。且当事人于2025年1月7日因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被我局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（晋市监当罚〔2025〕01-0107号），应当“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”。

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，参照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从轻情节予以量罚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罚款5000元。

以上款项合计5000元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“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”到银行缴款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4日